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6,252.3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58%。

2.公司未生产、销售光刻胶，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为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目前上述产品用于光刻胶配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02113217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59,151.358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和《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川 2023154），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

（一）企业名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检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锝[99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冻干粉针剂，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

（三）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菁园路 292 号

（四）检查车间：注射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生产线）

（五）检查时间：2023 年 09 月 16-19 日

（六）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克药业本次通过药品 GMP 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云克药业新厂区新车间的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提高核心产品云克注射液的生产能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均已立案审查。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 1349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因与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此后，公司亦就前述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再审申请作出的（2023）粤民申 1349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 30 台、20 台、20 台、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 79,200,000 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 110 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 70 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 10,140,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民申 1349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3）；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39）；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诉讼进展公告》（2023-058）。

二、本次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款项 1,014 万元（中山凯旋在二审判决生效后支付了 390 万元，实际还应支付 624 万元）；

2、依法撤销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改判中山凯旋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5,282,420 元）；

3、依法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运输费 19,299 元、仓储费 82,751 元；

4、判决中山凯旋承担一审、二审、再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民申 13499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8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朱文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文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朱文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文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 股，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所得。同时，朱文进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500 股，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成，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朱文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文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4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37,117.81 元。

二、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武商培训学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关联交易概述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医药”）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武汉医药产业园综合楼用作培训基地，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836.25 万元（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3-006、011、015 号公告）。

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商贸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持股比例为 56.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25%。武汉商贸资产公司是公司股东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
执行董事：程伟
业务范围：中成药、西药、生物化学药、生物工程药物及保健品的研发、管理；物业管理；蒸汽供应；房屋出租。

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0 月末 /2023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13.15	10,428.51
净资产	7,717.82	7,961.92
营业收入	1,418.19	1,230.34
净利润	56.38	244.09

新兴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培训学院利用率不高，经公司与新兴医药协商一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前终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前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告终止。结清前期费用后双方均不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基于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甲方应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清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3,223,011.60 元。甲方充分考虑乙方在近两年来受疫情影响房屋使用率不高的客观事实，同意一次性减免 20 万元租金，乙方实际应缴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3,023,011.60 元。

（三）甲乙双方配合做好结清前期水电费用，完成水电表过户交接工作。

（四）双方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完成资产清点交接。

（五）乙方须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投资的自有设备拆除搬离工作，按约定腾退返还房屋。

（六）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期限退出租赁房屋，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用。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武商培训学院利用率不高，公司为控制成本费用，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书》。本次终止租赁合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783.67 万元。

六、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收到仲裁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质量保证金 4,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9 年，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北大医药武汉公司（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 4,500 万元质量保证金以及资金占用损失、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仲裁案件。本案基本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北大医药武汉公司向申请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 4,500 万元和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该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10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认购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67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3.10%	46.37
赎回金额合计				2,000	实际收益合计			46.3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31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5,910.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89.1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4,321.45 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罗君	李志平、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9.41	一审中
2	美芝股份	深圳市中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3.52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3,232.93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5 件，合计金额 2,677.71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107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10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1.3%或 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 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10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50	无
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六百三十九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74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5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0%或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66	无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3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1.30%或 2.9%或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50	无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78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0%或 2.85%或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75	无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2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3%或 2.7%或 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0	无
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七百七十五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1.44%或 2.9%或 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	无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一千零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4%-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3	无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八百零四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	1.44%-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9	无
11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广德支行	单位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不定期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8	无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26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1.30%-3.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0	无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3 款（18 天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